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第**九四七八**次会议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张军先生/耿爽先生.....	(中国)
成员:	阿尔巴尼亚.....	斯塔斯托利先生
	巴西.....	莫雷蒂先生
	厄瓜多尔.....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桑切斯·伊斯基尔多夫人
	法国.....	保利尼夫人
	加蓬.....	奥南加夫人
	加纳.....	阿杰曼先生
	日本.....	铃木先生
	马耳他.....	弗雷泽夫人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波罗茨卡娅女士
	瑞士.....	钱达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努赛贝夫人/阿布沙巴卜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克斯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凯利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3561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首先，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拉纳·努塞贝大使将代表第1267 (1999)、1989 (2011) 和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共同发言。在共同发言之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努塞贝大使发言。

努塞贝夫人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 (1999)、1989 (2011) 和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作共同发言。

过去一年来，三个附属机构协调工作，加强反恐办法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今天，我将详细介绍这项工作所采取的形式。

第一，关于合作访问，2023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反恐执行局) 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访问了贝宁、加拿大、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约旦、大韩民国和西班牙。反恐委员会的这些访问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推动和促进所有会员国执行相关反恐决议，并监测执行情况。这些访问使反恐委员会能够评估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恐怖主义威胁，并查明进展、优势、差距和良好做法，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安全理事会第1526 (2004) 和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一名专家参加了对加拿大和厄瓜多尔的访问，并向访问贝宁

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提供了咨询意见。监测组参与反恐委员会的评估访问非常宝贵，有助于反恐委员会更好地评估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并找出差距。监测组的建议也有助于提供参考依据，为会员国、技术援助提供者和执行伙伴量身定制能力建设优先事项。

第二，过去一年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信息交流。反恐执行局、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不断在国别访问之前和之后，包括在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的专家无法参加各自评估小组的情况下，就与三个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问题交流信息。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讨论与1267制裁制度和1988制裁制度所列个人和组织以及根据第1373 (2001) 号决议列入国家制裁名单的个人和组织有关的威胁评估已成为惯例。2023年，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定期与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的协调员举行会晤。反恐执行局还与监测组和专家组分享其每月活动报告和反恐委员会关于其访问时间表的每月公报，使它们随时了解反恐执行局的外联活动。反恐执行局、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继续定期举行工作层面的会议，评估各自任务的最新进展，并确定可能进一步合作的领域。这包括举行季度情况通报会，由监测组协调员介绍恐怖主义威胁的最新情况。

第三，合作举办了各种活动。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在6月第三个反恐周期间合作举办了两场会外活动。监测组的一名专家参加了由反恐执行局、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共同组织的“美洲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会外活动。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的专家还与加拿大和西班牙常驻代表团以及普林斯顿大学合作组织了题为“应对塔利班统治下的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多重安全挑战：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外活动。

第四，专家为报告建言献策。2023年，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的专家密切合作，起草了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 (达伊沙)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授权报告 (S/2023/76和S/2023/56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2022年10月在新德里举行特别会议后，监测组在德里宣言通过后继续与反恐执行局专家合作。监测组专家在反恐执行局举行的磋商中建言献策，以促进起草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非约束性指导原则。反恐执行局在根据第2462(2019)号决议第35段的规定编写年度专题摘要评估的过程中也与监测组进行了磋商，评估内容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相关决议主要规定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参加了项目小组，出席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组和全体会议，并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筹资问题提供了综合意见。

第五，在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组框架内开展了合作，其中一些工作组由反恐执行局主持。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的专家与会员国开展对话，合作举办了研讨会、讲习班和专家情况通报会。这包括监测组参加了反恐执行局-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高级别研讨会，以及在美国国务院的协调下，向孟加拉国法学家和学者代表团联合通报了南亚和东南亚的恐怖主义威胁。自上次作共同发言以来，监测组专家出席了反恐委员会的情况通报会。我们将向所有安理会成员分发这些专家的名单。

第六，监测组、反恐执行局和1540专家组一直在参与提高认识工作，提高人们对非国家行为体为恐怖主义目的开发、获取、制造、持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和两用物品这一日益严重威胁的认识。这包括提高认识和协助会员国建立适当的国内管制，防止这些物品的非法贩运。监测组还与反恐执行局一道，就加强执行旅行禁令措施的问题，牵头与会员国一起开展提高认识工作。这包括有效利用1267和1988制裁名单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特别通告、旅客资料预报系统和旅客姓名记录系统以及国家观察名单。

因此，1540委员会于2023年2月16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涵盖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的第二十个工作方案。该方案全面列出了委员会为支持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而

计划开展的活动。开展的活动涉及委员会外联、委员会援助机制、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透明度等领域。三个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开展合作并协调工作，包括应会员国邀请进行联合访问。这将确保用切实高效的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主席：我感谢努塞贝大使的发言。

我现在请弗雷泽大使通报情况。

弗雷泽夫人(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简要概述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进展。我也将概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构成威胁的演变情况，以及委员会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支持下应对这一挑战的情况。

7月，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按照第2610(2021)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了第三十二次半年期报告。我本次通报就基于该报告的结论。本通报还将满足第2610(2021)号决议规定的要求，即至少每年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正如监测组所报告的那样，冲突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仍然严重，其他区域则相对较轻。局势变动不居，虽然有些冲突区的威胁减少，但是恐怖团体的弹性意味着，在特定条件下有可能卷土重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由于其核心领导层受到压制，被迫在组织上和战略上作出调整，因为地方分支机构已经具有更多独立行动的能力。然而，尽管有迹象表明，核心领导层对地区分支机构的直接监督有限，但是当前仍然有着资金、宣传和其它方面的联系。

自从监测组最近暨8月初提交报告以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宣布了其最新领导人阿布·哈桑·哈希米·库拉希死亡，并任命阿布·侯赛因·侯赛尼·库拉希为其继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四年中历经四位领导人，其中最后三位是在16个月之内丧命，是在其控

制的地盘上持续施加反恐压力的结果。这些领导人的丧生已导致该团体改变策略,采取了一种更扁平化的组织结构,领导人的作用在行动方面变得越来越不重要。出于战略考虑,该团体还减少活动,以便在其领导层削弱之后减少损失,目的是重建能力和重组队伍。同时,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营地和拘留中心进行招募。该地区的营地和拘留中心人口众多,对区域内外构成的威胁可能达到严重的程度。在阿富汗境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仍然令人关切。有会员国指出,该团体有能力将其威胁扩大到该国以外,并影响更广大区域。

非洲局势变得日益复杂,萨赫勒和苏丹的暴力活动愈演愈烈。一些会员国表示担心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可能利用现有的政治和军事动荡来推进其恐怖主义目标。在萨赫勒活动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派别正在试图争取更大的独立性,并加紧攻击马里、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该派别与基地组织关联团体在该地区发生冲突,加上该区域政治环境不确定,给区域安全带来错综复杂的多方面挑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同盟军继续变本加厉地袭击平民,而在更南方的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局势已有显著改善。

总体上,我要强调指出,尽管其领导层受损,会员国也作出了有效的反恐努力,但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威胁。这种情况要求会员国给予持续关注。关于更详细的分析,我请各位成员查阅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监测组定期报告。

关于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总体工作,我们继续顺利开展授权活动。我谨强调,委员会成员积极努力修订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它们符合第2610(2021)号决议。3月10日,委员会就指导方针的更新达成共识。自年初以来,委员会举行了10次面对面会议,包括同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道为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了一次联合通报会。委员会认可在1267制裁名单上添加三名个人和一个实体,数量比前一年有所增加。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将两个

实体和两名个人列入名单的提议,同时监测组正在同指认国合作,审查若干可能的列名提议。委员会还在审议一项关于在相关名单中把宗教和恐怖主义脱钩的建议。

根据监察员的建议,已经将两人从名单上除名。监察员办公室目前正在审查三项除名请求。此外,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批准了对34名个人和8个实体的现行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的修正。当前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包含256名个人和89个实体。委员会收到6项根据第2610(2021)号决议第84(a)和86(a)段提出的被认定为基本开支所必需的资产冻结豁免申请。有5项是会员国提出的,有1项是由协调人机制提出的。所有请求均已获得批准。委员会还批准了一个会员国代表1名个人提出的资产冻结豁免申请,以便支付非常费用。2022年的年度审查迄今一直进展顺利,该审查是根据第2610(2021)号决议第90和91段并考虑到名单条目缺少必要的识别资料,以及有些被举报的个人已经死亡,有些被举报的实体不复存在而进行的。我要向作出响应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即将到来的年度审查定于2024年开始。

然而,监测组注意到,会员国继续对缺少识别资料问题提出关切。即便是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并得到委员会批准的对名单所作的技术性修正,也几乎没有实质性地提高名单的质量。某些会员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不愿提供关于列名实体和个人的最新情况,这仍然是一个问题。

有鉴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及实体继续给全球带来恐怖主义威胁,再加上趋势变化多端,我要强调,继续将1267制裁制度作为全球反恐议程上的首要优先事项非常重要。我强烈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提出列名指认,并提供补充信息和最新信息以及佐证文件,用于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还必须指出,会员国关于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仍然相对有限。我敦促它们同委员

会和监测组保持积极接触，这对于确保制裁名单的准确性和制裁制度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最后，作为主席，我向全体会员国同委员会、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合作表示感谢。

主席：我感谢弗雷泽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努塞贝大使通报情况。

努塞贝夫人（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支持下所开展工作的主要方面。过去一年中，恐怖活动在全球造成的威胁和挑战不断演变。尽管反恐措施一直在切实减少“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在其他地方开展的活动，但是，分别来自这两个组织的恐怖威胁继续集中在冲突地区，因为那里的脆弱性更容易被利用。它们分别在中东、亚洲和非洲实施的恐怖活动变得更加分散，而且通常由当地态势决定。随着技术变得成本更低和更容易获取，恐怖团体也变得越来越善于利用这些技术，包括利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策划和实施袭击。在一些会员国中，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恐怖行为不断增多，这种行为往往由单独行为体实施，它们先发制人地挑战侦查和确认工作。在反恐执行局支持下，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接触，协助会员国根据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在此过程中，委员会注重三个关键工作领域。

第一个领域是评估会员国的执行工作。反恐执行局代表委员会行事，今年进行了八次访问，使2005年以来进行的访问总次数达到整整200次，访问过的国家总数达到117个。这些访问继续为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和会员国之间的直接和建设性接触和对话提供有效机制，仍然是委员会评估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还继续利用强化的评估和清点工具、以电子方式进行的详细执行情况调查以及经修订的执行情况评估概览来开展清点工作。这些工具旨在确保所

进行的审查和清点评估持续做到彻底、一贯和透明。它们还有助于从数量上和质量上进行分析，为委员会和安理会的相关决策提供信息。在这方面，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继续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进行密切合作。

第二个领域是推动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广泛的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区域和双边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委员会定期听取反恐办和反恐办观察员通报情况，并参加反恐执行局向委员会通报对会员国进行评估访问情况的会议，而毒罪办参加了反恐执行局对会员国的多数访问。委员会评估访问期间确定的高度优先技术援助需求、以及若干访问报告，都张贴在《全球反恐协调契约》门户网站上，供联合国相关执行伙伴查阅。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局一直在与反恐办密切合作，更新建议数据库，并改进该数据库的运作情况。反恐执行局作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若干工作组的主席、共同主席或副主席，继续与反恐办、毒罪办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以确保这些实体的技术援助为它们所援助的会员国带来具体和可衡量的影响和结果。

第三个关键领域是继续促进会员国的执行工作。委员会自2022年10月29日在一次关于打击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特别会议上通过《德里宣言》以来，一直在执行《宣言》中所提出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拟订建议和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涵盖新兴技术经历的三个重要领域，即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会员国越来越多地利用新兴技术开展安全和反恐工作；以及恐怖分子利用新兴技术，具体而言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新筹资支付技术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带来的更大风险。

过去一年来，委员会就区域问题和专题举行了四次公开和非公开通报会，处理会员国对反恐问题的关心和关切。其中包括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宣传的公开通报会，强调最新趋势，例如人工智能的影响，并强调安理会授权采取的预防措施。反恐执行局借助与其

全球研究网络成员实体的密切合作编制的分析性文件,帮助提高了安理会、委员会和会员国对正在出现的恐怖主义趋势和威胁的认识。

委员会还继续处理反恐工作的人权和性别问题层面。我们要提醒会员国,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遵守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委员会在其各种活动和会议框架内,与议员、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加强接触。在第2617(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至迟于12月31日对反恐执行局这一政治特设机构的任务授权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委员会将协助安理会进行这一审查,并将继续就加强反恐执行局的运作和职能问题,为之提供政策指导。

最后,我要表示感谢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娜塔利娅·盖尔曼助理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也感谢她的团队和委员会秘书处过去一年来向主席和委员会提供支助。我还要对委员会成员极具建设性的参与表示高度赞赏。

主席:我感谢努塞贝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蒙塔尔沃·索萨大使通报情况。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自我们上次于2022年11月23日举行联合通报(见S/PV.9201)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关于我们的任务授权,我们完全赞同以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的名义所作的联合发言。

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全球不扩散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和保留的联合国清单上所确定以及第1373(2001)号决议适用的那些

武器。这些行为体使用核生化武器可能造成毁灭性乃至可能是灾难性的后果,这仍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正如1540委员会通过2022年全面审查进程所确定的那样,各国在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仍有更多工作要做,充分、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仍是一项长期任务。

尽管1540委员会的任务不同于其他两个委员会,但是,本委员会继续根据第2663(2022)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执行任务,即通过改善信息共享和考虑有无机会根据三个委员会各自的任务协调对各国的访问。因此,同今天的会议一样,1540委员会每年也与其他两个委员会联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第2663(2022)号决议将本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10年,至2032年11月30日。此后,委员会继续开展活动,促进充分、有效执行该决议,并应要求协助各国加强其国家能力。委员会参加了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民间社会代表组织的34次外联活动。

迄今为止,185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其中载有说明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内容。各国为执行该决议采取的切实措施成效如何,这一点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各国可考虑的措施之一是制定自愿性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第2663(2022)号决议再次鼓励这样做。这些计划有助于规划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主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包括确定在国家监管和管控框架方面需要采取的行动,以促进机构间合作,并查明在哪些方面可能需要援助。自2007年以来,38个国家共向委员会提交了47份此类计划。

委员会在提供便利协助会员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做法是匹配各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出的援助请求与提供援助的意向。除了为援助请求提供便利之外,委员会继续应各国的邀请,与它们一道讨论国别报告的编写、自愿性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委员会信息

总库以及执行措施援助等问题。委员会还继续利用其网站作为公共外联手段。

按照第2663 (2022) 号决议的要求, 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十个工作方案, 在执行工作、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及透明度和外联等方面开展了各种活动。我要着重强调, 1540委员会与会员国的合作方式和对话仍是其工作的基石。在这方面, 我于5月份致函会员国, 强调所有国家充分遵守第1540 (2004) 号决议的重要性, 并重申委员会随时准备提供援助。我根据第2663 (202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致函尚未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 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从速向1540委员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最后, 我谨表示, 本委员会在工作中正继续寻求如何与会员国开展合作, 并与其进行对话。我感谢安理会给我机会作本次通报。

主席: 我感谢蒙塔尔沃·索萨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也再次感谢三位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我现在请想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莫雷蒂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 巴西感谢弗雷泽、努赛贝和蒙塔尔沃·索萨三位大使今天所作的通报, 并感谢他们分别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 (1999) 号、第1989 (2011) 号和第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予得力的领导。

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涉及被安理会认定为恐怖主义实体的非国家行为体时, 这三个附属机构相互协作是适当的, 也是及时的。然而, 各国在扩散问题上的义务应独立于安全理事会的认定。在

1540制度中, 我们必须保持发展需求与安全需求之间的平衡。该制度所规定预防工作的核心不应阻碍为正当的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我们常常从概念出发思考不扩散问题, 但实际工作往往在于改进各个程序, 并在执行中进行微小的实际改进。因此, 我们欢迎厄瓜多尔努力牵头修订援助机制, 以使请求变得对寻求援助和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来说更加简单明了。我们还强调, 专家组必须有齐备的人员来协助1540委员会开展工作。因此, 我们敦促根据委员会主席4月份拟定的短名单, 迅速完成六名新专家的任命程序。

如果基地组织和达伊沙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它们构成的恐怖威胁肯定会扩大。然而, 虽然其他团体肯定会构成类似的威胁, 但根据第2610 (2021) 号决议, 是否应将这些团体认定为恐怖团体, 取决于是否有证据表明它们与基地组织或达伊沙有关联。我们欣见, 1267制裁委员会8月份的来文强调, 会员国在提交列名建议时必须一并提供佐证。除了有助于防止将列名请求政治化之外, 这还满足这样一个期望, 即委员会所有成员在作出列名决定时将行使平等的权力和职责。

缺乏国际商定的恐怖主义定义助长对旨在打击这一应受斥责现象的努力中存在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提出批评。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行动从来不是在法律真空中发生的。《联合国宪章》的规则和国际人道法确定可以使用武力的界限。即使面对恐怖主义威胁, 使用武力也有界限。

以平衡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 体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所倡导的必要整体办法。这种办法应包括推动适应求助国当地现实、满足其需求、契合其优先事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制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政策和原则时, 应遵循同样的国家自主原则。我们确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会员国方面发挥的作用, 包括在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国家评估访问。

巴西重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重申致力于通过法律允许的手段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特别强调开展国际合作并采取行动, 消除这一无理现象的根源。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你组织召开反恐领域的安全理事会三个主管委员会主席的传统通报会。我们还要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今天提交的关于所做工作的报告, 并注意到他们为执行安理会在反恐和不扩散领域确定的任务所作的个人贡献。

我们赞同对各委员会之间建立的合作的积极评价, 包括在组织联席会议、监测团和交流信息方面的合作。鉴于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存在, 有效建立合作显得更加重要。恐怖组织根据当前情况不断对其方法作出适应和调整。它们利用冲突局势, 利用新的和新兴的技术来达到其犯罪目的。安理会的有关结构仅仅跟上这些新趋势是不够的, 它们必须努力超前几步领先于恐怖分子。

重要的是,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要将工作重点放在监测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重要决议的情况上。此外, 还应特别关注恐怖主义活动加剧地区的国家。我们敦促列入目前委员会评估访问清单的那些国家的领导人不要拖延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领导人就这种访问进行协调。

这种访问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 除其他外, 有助于查明国家立法和执法工作方面的差距。根据这类访问的结果提出的建议使各国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 并自行或通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请求技术援助来弥合这些差距。我们认为, 在规划和制定能力建设方案时, 首先必须考虑到受援国的意愿以及委员会的专家评估和建议。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向委员会提供了高质量的专家级支持。我们感谢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纳塔利娅·盖尔曼女士努力加强落实反恐执行局的主要目标, 即代表委员会进行评估访问和编写报告。

同时, 我们要强调, 必须保持评估工具的平衡性, 不要被次要问题冲昏头脑。我们深信, 反恐斗争是否有效的关键标准仍然是各国是否有能力打击对恐怖分子的财政和意识形态支持, 并确保所犯罪行不能逃脱惩罚。

反恐委员会今年的计划包括举行一些通报会。与此同时, 必须开始确定委员会明年要讨论的议题。我们认为, 一个极其紧迫的问题是从叙利亚和伊拉克遣返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处理恐怖主义与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

关于专家参与当前有关反恐问题的会议, 包括委员会的公开和非公开通报会, 还有参与编写分析材料, 重要的是要保持区域代表性和各种观点的平衡。我们谨请反恐委员会主席和执行主任盖尔曼特别注意这一方面。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国马耳他发挥领导作用, 感谢它愿意采取建设性办法解决各种问题。我们重视该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认为该委员会是安理会在反恐领域最有效的机制之一。我们优先关注有关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实施反恐制裁制度的决议的问题。1267委员会工作指导原则反映了这些决议的关键条款, 我们对此感到鼓舞。

我们正在密切监测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南亚和东南亚以及非洲大陆在内的世界各地现代恐怖主义威胁的发展动态。

尽管事实上的当局作出了努力, 但伊黎伊斯兰国阿富汗分支仍然是该国局势不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这一危险因其不断扩大的意识形态、宣传性和招募活动, 以及巧妙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更形加剧。我们认为该组织在阿富汗的持续存在对该国的中亚邻国构成威胁。

人们关注一些非洲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西方国家的殖民和新殖民主义政策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并关注该区域领导人为克服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挑战所作的努力。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关注列在反恐制裁名单上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包括那些列入反恐制裁名单的人员，以防止和遏制他们的犯罪活动，并解决他们可能的遣返问题。

我们支持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有效工作，其报告是委员会工作的基石。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与这些专家密切合作。与此同时，我们期望监测组的报告尽可能客观，只依赖经核实的信息来源。我们认为监测组的国别访问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一贯强调，必须优先安排监测组访问那些参与武装抵抗国际恐怖分子的国家 and 那些直接应对各种恐怖主义表现的国家。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埃爾南·佩雷斯·洛塞先生所作的努力。第1540 (2004) 号决议作为一项普遍国际文书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是与各国合作并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建立有效障碍，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我们认为，本着合作精神在委员会内开展工作，对于确保所有国家全面、有效地执行第1540 (2004) 号决议至关重要。

我们一贯强调，1540委员会的主要工作领域应依然是监测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协调这一领域的全球活动，应各国的请求在这一进程中提供技术援助。必须考虑到，委员会不应将任何服务强加给国际社会成员。它的做法，包括在向各国提供援助方面，必须得体，并确保足够的保密性。

关于今天通报的范围，我要强调，关于参加会议的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活动有明确的界定。1540委员会作为一个预防性不扩散和监测机构，既没有任务授权，也没有技术能力开展识别和应对恐

怖主义威胁的活动——这些属于安全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范畴。将1540委员会的重点转移到反恐问题上，可能会削弱其活动的不扩散方面，并可能改变第1540 (2004) 号决议本身的性质，在决议执行过程中引入最初没有规定的内容，包括归因和对各国内政的干涉。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试图在1540委员会，1267、1989、2253委员会和1373委员会之间找到某种协同作用和职能重叠的做法毫无必要，而且适得其反——首先，从实现第1540 (2004) 号决议自身目标的角度是这样。我们注意到去年通过的第2663 (2022) 号决议着重指出这三个委员会的授权任务不同，并重申维持以前的框架，以进行可能的合作，即进行信息共享并协调对各国的访问。我们认为，这三个委员会的年度联合通报会足以实现这些目标。

我们还应当铭记，这些决议专门提及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没有提及其专家组之间的直接互动。鉴于各委员会授权任务的具体性质，以及对1540委员会专家组的严格问责，包括就其对外联系实施的问责，这方面所有可能的提案都应当由各委员会进行逐案审议。

我国始终对建设性合作持开放态度，以迅速高效解决1540委员会面临的实质性和组织上的挑战。

阿布沙巴卜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弗雷泽大使、蒙塔尔沃·索萨大使和努赛贝大使分别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1267 (1999)、1989 (2011) 和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的通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期间获益良多，尤其是因为目前恐怖主义威胁的轨迹和演变令我们大家深感关切。

萨赫勒的数字揭示了威胁达到的程度：萨赫勒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死亡人数占去年全球总数的43%。

与此相比，2007年仅占1%。恐怖主义团体利用了冲突、不断恶化的经济状况以及无人治理空间存在的安全真空。

在此背景下，我要简要强调四点意见。

第一，必须解决恐怖主义得以蔓延的根源，其重要性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解决这些根源，从而首先防止恐怖主义落地生根，必须成为我们的首要优先事项。善治、可持续发展、确保基本服务和全面摒弃不容忍将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共同执笔起草了今年一致通过的关于宽容、和平与安全的第2686 (2023) 号决议，决议首次承认，仇恨言论、不容忍和极端主义助长冲突的爆发、升级和复发。决议呼吁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并鼓励采取预防性、全面性的全社会做法来解决仇恨言论与不容忍。通过这项决议，联合国现在受命监督和报告决议规定在整个系统内的执行情况。我们敦促全体有关利益攸关方帮助落实这项决议。

第二，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我们不必另起炉灶；机制已经存在，但是通过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协调，我们有机会加强反恐框架。这包括会员国必须交流关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之类恐怖团体的信息，并有效制裁那些达到列名标准者。这种协调还应当包括我们如何称呼恐怖主义团体。用语很重要。因此，我们应当避免使用貌似赋予恐怖主义团体某种合法性的自定名称来指称这些恐怖团体，例如使用“伊斯兰国”或者“伊黎伊斯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尽可能使用“达伊沙”，因为它避免了从语言上把寻求扩散恐怖的人与某个宗教群体内的非恐怖团体关联成员联系起来。因此，我们已经提议修改根据达伊沙/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所指认的七个实体的名称。

第三，我们不能忽视利用新技术的新兴趋势。虽然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受益于日新月异的技术进步，但是恐怖团体也可以获得新工具来煽动激进化并招募其他人，以刺激暴力和仇恨，并利用这些新技术来协助或实施恐怖行为。因此，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

重点关注利用人工智能和信息通信技术来达到恐怖主义目的的做法。当前，关于会员国打击利用无人航空器系统实现恐怖主义意图的第一套无约束力指导原则的谈判令人鼓舞，我们期待委员会各位成员予以通过。

第四，1540委员会专家组越来越亟须恢复全员编制，并为此任命专家来填补六个职位空缺。我们全力支持委员会主席佩雷斯·洛塞大使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并确保1540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能。我们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机制，帮助各国执行第1540 (2004) 号决议，包括对响应援助请求的工作程序进行更新。

恐怖主义在全世界具有侵蚀性和顽固性，必须以同等决心来对其进行防范和打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这三个委员会作出集体努力，为反恐作出贡献。我们将继续同所有力求做到这一点的人开展密切合作。

钱达夫人 (瑞士) (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 (1999)、1989 (2011) 和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和他们在过去一年里对我们工作的娴熟领导。通报不仅表明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很复杂，也表明我们采取有效对策的努力相互依存。

请允许我就每一个委员会的工作谈几点意见。

1267委员会的定向制裁是安理会抑制恐怖主义团体的能力的重要工具。然而，它们的有效性取决于我们的程序透明度和公正性。幸亏有监察员办公室，1267制度有了公平而明确的程序，在实施制裁过程中保障了法治和人权。此外，第2664 (2022) 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是协助快速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和满足民众基本需求的重要里程碑。我们的初步观察证实，它在实施制裁制度方面很有现实意义。

必须具有连续性、在国家立法中予以有效落实并做出更多努力,例如提高认识,以促进有关各方对它的理解。委员会还发挥重要作用,确定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事实依据。在这方面,我还要感谢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有益工作。

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反恐委员会,我们还要感谢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所做的工作。反恐委员会的国别评估对于加强会员国有效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并遵守国际法的能力至关重要。民间社会的贡献在这方面不可或缺,我们欢迎国别评估和委员会在工作中努力确保听取它们的声音。因为反恐工作有可能对公民空间产生不利影响,所以合作更为重要。我们必须留意我们要保护的人的需求,保持经常对话,并确保我们采取的任何一项措施都不会成为侵犯人权或者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借口。因此,瑞士一贯主张采取包容各方而且注重性别平等的做法,尤其是在恐怖主义与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关联方面。这一视角对于制定有针对性的有效对策至关重要。

1540委员会仍然是不扩散架构的基石。尽管委员会在年初得以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是一个积极的现象,但我们注意到,由主席精心准备和提交的委员会实质性工作方案受到阻碍。委员会有责任帮助尽量减少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扩散风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打算澄清并加强支助机制的作用,特别是专家组提供的支助。如果委员会要向各国充分提供这种援助,它必须能够依靠一个运作良好、人员配备齐全的专家组。我们要求委员会不再拖延地同意任命六名拟议的专家,并感谢主席为此作出的努力。

简而言之,这次通报会证明我们对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集体承诺。基于全球安全与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法密不可分的认识,必须协调应对这些挑战。

费尔南德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弗雷泽、努塞贝和蒙塔尔沃·索萨三位大使通报各自委员会的情况。我们也要表示赞赏三个委员会

之间的合作与和谐协调。它们齐心协力实现同样的目标,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也确认各委员会在推动协助会员国履行其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莫桑比克赞扬各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进展。

我们重申,这些委员会仍然是全球反恐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的许多会员国,非洲和亚洲国家发生情况的可能性更大,在那里,基地组织和达伊沙仍然很活跃。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制度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工具,用以通过冻结金融资产以及对个人和关联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来应对来自基地组织和达伊沙的附属团体的威胁,并防止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和武器扩散。在这方面,莫桑比克支持会员国充分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并继续与委员会合作,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工作。我们也支持要求定期提交关于国家一级评估措施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丰富监测组的分析。

恐怖主义是一种复杂、不断变化和多方面的威胁,必须对之采取全面、包容、有效、多边和综合的对策。在这方面,莫桑比克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并鼓励会员国确保执行该战略。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推动该战略,并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最后,我要强调,应当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通过加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采取有效的反恐行动。

弗雷泽夫人(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马耳他感谢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努塞贝大使以及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佩雷斯·洛塞大使在2023年期间的出色领导。

恐怖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在所有冲突地区仍然很大,而且在不断变化。在非洲,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附属团体正在该大陆许多地方扩大活动。在阿富汗,达伊沙-呼罗珊组织继续对该国和整个区域构成严重威胁。监测组还报告说,塔利班和基地组织之间的关系仍然密切。此外,达伊沙还在维持其叛乱活动以及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发动高调袭击的能力。随着恐怖主义威胁的演变,安全理事会的应对行动也必须变化。我们必须进一步关注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我们也必须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更广泛的反恐决策。正如我们6月份在阿里亚模式会议上强调的那样,安理会必须确保反恐对策促进两性平等。这包括应对在恐怖主义背景下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大影响的暴力行为。

联合国制裁是安全理事会反恐工具箱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尤其适用于应对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所构成的威胁。我本人要以主席的身份感谢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建设性参与,我期待着我们在2024年继续合作。马耳他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我们得以在今年早些时候就修订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达成共识。

在日益不稳定的全球安全环境里,恐怖分子等非国家行为体可以获取、研制、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令人深感关切。这种风险不是想象出来的。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主导的调查已发现达伊沙在伊拉克研制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证据。联合国调查组的重要工作是一个例子,说明三个委员会工作的相互关联,也表明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这包括1267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参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相关国家访问。

1540专家组参与国家访问和外联活动是执行委员会任务的一个重要层面。在这方面,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最近的所有邀请都被拒绝。我们也对目前专家组人员甄选过程陷入僵局深感遗憾。我们重申全力支持主席的提议,并再次呼吁专家组不再拖延地配齐人员、全力开展工作。

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各位大使通报情况并发挥领导作用,提请我们注意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在评估和打击恐怖主义威胁以及对恐怖主义的支持方面发挥互补作用。三个委员会应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协调其反恐努力,以促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并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美国提醒所有会员国,各国义务将恐怖主义定为犯罪,防止恐怖分子获得资金,并且不向他们提供安全庇护所。

正如国际社会从哈马斯在以色列发动的野蛮恐怖袭击中看到的那样,安理会的反恐工作远未完成。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分支和附属机构继续在全球各地扩大影响力。我们尤其对非洲境内各种威胁不断增长感到关切。我们期待4月在阿布贾举行非洲反恐首脑会议,同时,我们将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内部开展工作,并与该区域会员国一道优先作出努力,以便1267委员会将达伊沙在非洲的主要分支机构以及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领导人和帮凶列入名单。

遗憾的是,自今年年初以来,1267委员会只指认了三名个人和一个实体。指认是安全理事会遏制恐怖主义活动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我们期待着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即将提交的半年期报告,该报

告将有助于进一步阐明国际社会面临的复杂的恐怖主义和威胁形势。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是讨论当前和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的重要平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对会员国履行反恐义务的评估十分宝贵。我们敦促会员国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利用这些评估,找出能力差距,并强调这些评估中概述的一些良好做法。我们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认识到并尊重这些报告的重要性和技术性质。我们注意到《协调契约》的努力必须增加透明度并建立伙伴关系,并重申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反恐峰会上与民间社会积极接触的重要性。1540委员会仍然是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扩散以及向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的基石。

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监督防止非国家行为体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物资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制造或使用中受益的义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我们对最近委员会中阻挠主席为填补专家组空缺所作的近一年的努力感到极为失望。更令人关切的是,这一问题被用作阻止专家组依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履行其职责的理由。

当然,这种阻挠是就不扩散问题进行接触方面更大、更令人不安的不良趋势的一部分,使世界变得更加危险,并正在瓦解几十年来世界各国为减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所开展的来之不易的合作。绝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和非成员理所当然地继续认为1540委员会的工作极其宝贵。

为此,我们感谢厄瓜多尔发挥领导作用、保持透明度以及开展协商,我们继续敦促委员会所有成员建设性地参与处理这一问题。安理会明确鼓励1267、第1373和1540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以促进广泛的反恐倡议。特别是,第1810 (2008) 号、第1977 (2011) 号和第2325 (2016) 号决议强调必须加强1540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分享信息、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与

所有三个委员会有关的其他问题。1540制度在这方面特别重要,因为它要求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法律,防止所有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私人实体和个人有意或无意地使恐怖分子获得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资产。

最后,加强合作,包括更经常地召开会议、进行联合访问和分享关于当前和新出现的非国家扩散威胁的信息,将有助于所有三个委员会完成任务。

桑切斯夫人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厄瓜多尔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 (1999)、1989 (2011) 和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我赞赏拉纳·努塞贝和瓦妮莎·弗雷泽两位常驻代表及其团队为完成各自的任务,兢兢业业地开展工作。我们赞扬两个委员会开展合作,在更广泛的联合国反恐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报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第1373 (2001) 号决议框架内,于10月23日至27日对厄瓜多尔进行了一次评估访问。我们对参加访问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专家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已经收到的初步意见和将要编写的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将成为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以及确定我国技术合作需求的基本投入。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常驻代表埃尔南·佩雷斯·洛塞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以及他的团队作出努力,但一直未能选出候选人填补专家组的空缺——尽管六个多月前,在考虑到经验、技术知识、教育、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等甄选标准的参与性、透明进程中,为此确定了一份名单。

专家组九个席位中有六个仍然空缺。这限制了委员会协助会员国执行第1540 (2004) 号决议的能力,而且给现任专家带来了相当大的负担,他们现在每人

都在履行通常应该由两名或更多专家承担的职能。这又进一步导致委员会被迫拒绝参加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有些活动与今天通报情况的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有关。

因此,我敦促安理会尽职尽责,搁置阻碍1540委员会工作的不必要反对意见,我重申巴西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名义给1540委员会主席的信中的内容,其中述及在甄选候选人方面陷入僵局,需要紧急予以解决。

最后,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感谢专家组、委员会秘书处和裁军事务厅开展的工作并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授权。

保利尼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马耳他忠于职守,领导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2023年反恐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并感谢厄瓜多尔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我想简要地着重谈谈每个委员会的活动和我们的相关优先事项。

我首先谈谈1267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实施和执行对基地组织和达伊沙的制裁,在我们的反恐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基地组织、达伊沙及其附属机构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然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这一威胁继续在非洲演变和蔓延,特别是在萨赫勒和几内亚湾国家,以及在黎凡特、阿富汗、欧洲和东南亚。一个月前,一名教授在阿拉斯惨遭杀害,这表明法国再次成为达伊沙恐怖主义的目标。法国认为,1267委员会的任务与调解人公正和独立的工作都非常重要。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有责任在保持1267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同时,充分利用其规定的各种制裁措施。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维护我们集体行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方面发

挥了双重作用。它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保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纳塔莉亚·盖尔曼女士所作的努力。通过评估访问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使各国能够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工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也是一个关于如何让我们的倡议适应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新挑战的思想实验室。我们支持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牵头在执行《德里宣言》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对其他论坛的努力起到了补充作用。例如,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法国加入了“切断恐怖行动资金”倡议,该倡议对包括加密货币在内的所有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进行监测。

第1540(2004)号决议是我们不扩散体系的支柱。放射性、生物、化学和核材料及其运载工具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仍然很高,其扩散渠道继续扩大。我们赞扬1540委员会主席为改进援助请求的处理方式所作的努力。我们需要加强敏感货物和材料的安全、边境管制和出口管制机制。法国对在主席于今年4月提名6名候选人受阻之后1540专家组内部仍有6个职位长期空缺表示关切。法国将继续支持主席为应对这一局面所作的努力。

法国鼓励在所有这些互为补充的团体之间继续进行协调。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存在,并继续让全世界人民感到恐惧。哈马斯10月7日在以色列发动的恐怖袭击也证明了这一点。面对恐怖主义的野蛮行径,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我们的全球反恐举措。

阿杰曼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和单独发言。

正如今天的通报所证实的那样,三个委员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相互补充,为加强评估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行动作出了努力,特别是在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恐怖团体扩散的风险方面。因此,我们继续鼓励三个委员会协调行动,加强其对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影响。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性质和非国家行为体对新技术的使

用要求我们集中资源，采取集体行动，以应对这种威胁。我们的工作必须协调一致，以缩小最脆弱国家的能力差距，利用技术的快速发展保持主动，并利用我们的集体知识专长来降低恐怖主义构成的风险。我们想就今天的通报提出三点意见。

首先，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注意到分析支助和监测组所做的积极工作，并赞扬其在监测恐怖主义活动和提供重要分析方面对委员会的支持，这些支持对应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作出了极大的贡献。我们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设性参与，这些参与已促成根据第2610（2021）号决议对委员会的工作准则进行了成功修订。修订后的准则更加明确，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发现、打击和帮助瓦解恐怖分子、个人、团体和实体的活动。1267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效力取决于会员国对执行制裁、分享信息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承诺。不过，正如通报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对某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缺少识别信息和信息不足感到关切。这是一个重大风险，因为它可能会让一些恐怖分子逃避责任，而无辜的个人可能会面临不公正或严厉的制裁。在这方面，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必须提供准确和全面的信息，以支持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

第二，我们重申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为安理会框架内就反恐怖主义事项进行对话的关键平台的作用。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持续接触对于安理会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等恐怖团体继续调整并保持其跨境战略、金融和宣传联系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

第三，在当前全球安全形势下，我们必须加强在全球不扩散架构内的行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鉴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肩负重要责任，我们对为协助委员会完成第1977（2011）和2055（2012）号决议规定的

任务而设立的专家组的遴选工作没有取得进展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加快遴选进程，以便委员会能够利用专家组的专门知识和支持。鉴于非国家行为体的活动性质在不断变化和科学技术在不断进步，我们认为，委员会能够通过外联活动积极保持和加强与会员国的接触至关重要，这些举措将在不断提高认识和鼓励各国和民间行为体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加纳重申，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斗争需要坚定不移的承诺、合作和积极主动的措施。通过保持参与、履行我们的义务、利用技术和优先开展国际合作，我们可以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全球安全，确保我们各国和人民的安全。

埃克斯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三位主席的通报以及他们对我们反恐工作的共同领导。在这一年中，安理会有幸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耳他和厄瓜多尔非常有效和充满活力地主持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联合王国特别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新任主席自厄瓜多尔年初担任主席以来所作的努力。我们赞扬主席确保委员会就推进第2663（2022）号决议中商定的各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我们欢迎主席打算让委员会制定自愿准则。不过，尽管主席有良好的意愿，而且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也采取了建设性的态度，但在具体推进这些工作和向各国提供支持方面再次受到阻碍。有两个成员自4月份以来一直不参与1540委员会专家组的替换工作，还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正在阻挠委员会的对外接触活动，这一点令人失望。这种情况严重损害了我们支持各国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相关材料落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决议的能力。很难理解为什么会有国家想要阻碍这些努力，更不用说是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了。

联合王国非常赞赏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主席为应对全球恐怖主义祸害和保护我们所有公民所做的持续努力。恐怖

主义威胁在不断变化,继续危害我们。恐怖主义团体,包括基地组织和“达伊沙”附属组织,继续利用新技术和区域不稳定,图谋在世界各地散播仇恨和恐惧。对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先下手为强。为了使我们的工作收到成效,技术专家、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见解非常宝贵。我们也赞扬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主席的工作。对于会员国而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对不断变化的威胁和制裁效力所作的分析仍然是至关重要的资源;我们欢迎委员会主席、秘书处和监察员努力维护透明度和正当程序。这些举措对于确保1267制度保持其所需的广泛支持与合法性至关重要。

尽管其中每个委员会的任务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应对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持续和重大威胁。只有通过有效和协调地执行这些委员会的任务,我们才能共同应对这一威胁。我们必须加倍努力。

铃木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委员会主席的全面通报及其对委员会的领导。

虽然每个委员会都有不同的任务,但它们的共同目的是应对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因此,确保这些委员会的有效和协调工作至关重要。

首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在反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日本赞扬主席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工作。我们也赞扬监察员的工作,这有助于确保1267制裁制度的公平和明确程序。为确保迅速、有力地执行制裁措施,我们强调,必须不断改进转递清单更新通知的方式。我们感谢秘书处在此问题上所做的努力。

其次,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也继续在协助会员国努力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

发挥重要作用。日本欢迎它继续关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我们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制定去年通过的《德里宣言》所述的不具约束力指导原则的讨论。在这方面,日本赞赏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努力。我们重视以包容和协商的方式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伙伴方在此领域开展讨论。

第三,第1540(2004)号决议是全球不扩散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高度重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开展工作,协助会员国采取具体行动,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日本对委员会六个多月来一直无法提名新专家的当前局面表示严重关切。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允许该小组目前的成员参加最近的外联活动。日本高度赞赏委员会主席厄瓜多尔不懈努力,寻求以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解决这一令人遗憾的局面。我们衷心希望,委员会将毫不拖延地迅速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不能继续受制于其任何特定成员的阻挠。

最后,日本再次重申,我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大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日本将不遗余力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要建设一个尊重人的尊严、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社会,就必须履行这项任务。

奥南加夫人(加蓬)(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关于恐怖主义和核武器扩散的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位主席、马耳他的弗雷泽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努赛贝夫人以及厄瓜多尔的佩雷斯·洛塞先生所作的颇有助益的通报。本次联合通报表明了打击这些祸患的斗争中坚持通盘和一致做法的重要性。

加蓬重申,我国支持安全理事会为打击恐怖主义与核扩散所设的各委员会,我们赞赏全年开展的工作,包括监测组、利益攸关方和会员国之间的会议和专题通报,这些会议和通报为交流信息提供了必要框架。我国赞赏它们的持续承诺,鉴于世界形势维艰,这一承诺愈加重要。这些共同努力确实表明,合作对于加强我们遏制恐怖主义与核扩散严重威胁的工作非常

重要。加蓬很高兴为这些努力做出了微薄贡献。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以便我们能够实现自己的目标,那就是根除这些危及我们共同和平与安全的祸患。

我们欢迎马耳他作为1267委员会主席开展的出色工作。“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包括它们向实施恐怖行为的组织或个人提供的支持,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今天,这一威胁不仅在于这些团体的适应力和顽抗力,还在于它们筹集资金以及在受暴力和冲突影响的地区坐大的能力。在这方面,加蓬依然深信,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包括相关委员会的工作,仍须是打击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团体的必要工具,也是安理会反恐议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还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加强努力,支持在执行1267制裁制度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开展的宝贵工作。

关于1373委员会,我们支持其主席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做出努力,贯彻落实《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德里宣言》,确定一个非约束性框架的要素,从而加强应对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无人机系统或无人机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的规范性框架。因此,保护易受攻击的目标——特别是民用基础设施和平民,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第1540(2004)号决议依然是全球核生化武器不扩散架构的必要组成部分。要大幅和可持续地减少与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风险,就必须充分执行该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与会员国合作,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我国再次表示希望看到委员会优先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最后,我强调,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核扩散的集体行动必须符合我们尊重人权、消除贫困以及尤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斯塔斯托利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人一道表示感谢弗雷泽大使、努赛贝大使和蒙塔尔沃·索萨大使全面通报安全理事会这些重要附

属机构的工作情况。他们在这一年里继续指导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谨对其尽责精神和耐心态度表示赞赏和感谢。

恐怖主义不断变化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涉及其趋势、影响其变化的因素以及最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会员国必须处理这些问题,才能制定积极有效的战略来打击恐怖主义,同时维护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阿尔巴尼亚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密切合作,应对与列名和除名有关的挑战。我们鼓励受影响的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提出列名要求,并执行监察员的建议。我们欢迎委员会更新后的工作导则,认为该导则在有效利用制裁打击恐怖分子方面增加了价值。我们还赞扬监测组所做的工作,并认真注意到其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评估。在冲突地区,这种威胁仍然极为严重。恐怖组织表现出了利用现有冲突和脆弱国家来扩大其影响并实施袭击的倾向。阿尔巴尼亚欢迎委员会采取灵活办法,调整其活动,以应对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

阿尔巴尼亚赞赏并欢迎三个委员会密切合作。我们感到鼓舞的是,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现场评估访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进行了有关卫生健康协商和信息交流。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有助于寻找共同办法来弥补现有的不足。我们还赞赏反恐委员会努力举行有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公开通报会,这是倡导处于我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共同努力核心位置的全社会办法的可喜步骤。

我们肯定新技术带来的巨大机遇,同时也必须铭记这些新技术可能会被邪恶的个人和实体所利用。为此,我们鼓励并支持三个委员会努力应对恐怖分子利

用新兴技术构成的威胁,同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认识到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同样也意识到充分执行该决议仍然是一项长期任务。因此,1540委员会的工作在实现该决议主要目标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任命专家组六名新成员的问题久拖不决,这给委员会的正常运作造成了严重障碍。解决这个问题是当务之急。阿尔巴尼亚重申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在这方面散发的信函。我们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灵活行事,找到共同解决办法。

由于这是阿尔巴尼亚参加的最后一次联席会议,我要重申,阿尔巴尼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然而,无论我们如何努力,如果我们不把人权摆在集体反恐斗争的核心位置,我们的努力最终都会失败。永远都不能找借口以提高反恐斗争效力为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只是对恐怖主义作出反应永远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投入于预防,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削弱恐怖分子招募新受害者和利用民众的正当不满来推行其恐怖主义图谋的能力。为此,作为不同宗教信仰的民众长期以来和平共处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大力支持促进容忍以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加强社会抵御极端主义的能力。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中方感谢努塞贝大使代表安理会反恐委员会、1267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所作的通报,感谢阿联酋、马耳他、厄瓜多尔作为三个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大量工作。

过去一年来,三个委员会的成绩可圈可点。阿联酋作为反恐委主席,注重沟通协调,开拓进取,积极推动委员会开展国别访问,密切跟踪反恐领域新形势新挑战,就恐怖分子滥用无人机、人工智能等加强交流研讨,协助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会员国应对恐怖主义新挑战提供助力。马耳他作为1267委员会

主席,推动委员会落实安理会相关决议,更新议事规则,审查制裁清单,积极受理列名、除名、豁免申请。厄瓜多尔作为1540委员会主席,积极推动委员会落实安理会决议及国际防扩散合作。刚刚努塞贝大使也提到,三个委员会在横向交流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有益尝试,取得良好成效,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中方2005年担任安理会主席时首倡三个委员会举行联合通报会,初衷就是推动相关委员会加强交流互鉴、形成反恐合力。当前全球反恐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类恐怖极端势力借乱生事、跨境勾连,恐怖网络蔓延扩展,打击恐怖主义仍然任重道远。三个委员会应坚守初心,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加强团结合作,为全球反恐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第一,各委员会应加强自身建设。中方支持安理会反恐委员会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推动全面落实安理会反恐决议和《全球反恐战略》。反恐执行局应为反恐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1267委员会应继续秉持客观、公正、专业精神,遵照安理会决议处理列名、除名、豁免等问题,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1540委员会专家小组人员任命问题久拖不决,希望主席发挥好协调作用,推动各方尽快达成一致。

第二,三个委员会应坚持交流互动。开展联合通报有助于各方全面掌握全球反恐形势和各自工作重点,更好地相互借鉴,相互补充。我们高兴地看到反恐执行局、1267委员会监测小组、1540委员会专家小组定期交流,相互协助起草报告,出席反恐相关讨论。希望三个委员会在坚持上述做法的同时,通过联合实地访问、面向会员国举行联合通报等更多样的方式,提升联动效果。

第三,共同协助成员国加强能力建设。希望反恐委员会优化资源配置,结合相关国家需求,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反恐前沿国家加强立法、司法、执法等能力。1267委员会应帮助会员国准确理解并严格落实安理会相关制裁措施。1540委员会应着力推动会员国加大对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投入,处理

好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关系, 维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技的权利。

中方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我们愿同国际社

会一道, 积极推进国际反恐合作, 完善国际防扩散体系, 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了。

中午12时20分散会。